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83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4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梳理。现就该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1:实际控制人重新向你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请详细说明上述承诺变更事项是否适用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重新出具承诺函的背景

(一)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集团”)、东北特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等三家公司”)经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0日裁定实施破产重整(以下简称“该次重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计划将其控制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程沙洲”)作为主要投资主体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板材”)共同参与东北特钢等三家公司破产重整。

2017年7月10日,东北特钢等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整计划。2017年8月8日,东北特钢等三家公司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整计划。2017年8月11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了重整计划。目前东北特钢集团破产重整计划已进入执行阶段。根据通过法院裁定的东北特钢等三家公司的破产重整计划,锦程沙洲拟出资人民币4,462,264,151元投资东北特钢集团并持有其重整后43%的股权,成为重整后东北特钢集团的第一大股东。

(二)该次重整是积极响应《东北振兴“十三五”规划》,有利于东北振兴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深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及其控制的锦程沙洲此次作为东北特钢集团重整的战略投资者,通过兼并重组的方式,调整东北特钢集团的产业结构,提升东北特钢集团的企业竞争力,同时将考虑通过绩效激励机制改革等方式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发企业活力。

锦程沙洲与本钢板材联合重整东北特钢集团是对《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加快推动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向好若干重要举措的意见》(国发〔2016〕62号)等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三)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特殊钢产品、深加工产品及附加产品生产、销售等。其特钢产品(以下称“东北特钢集团产品”)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均属于特钢领域,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但是,东北特钢集团产品与公司的特钢产品在档次定位存在较大差异、销售地域上的重叠度不高、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具体分析详见《问询函》第3题的回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东北特钢集团仅在特殊钢业务的部分细分产品领域存在部分同业竞争。

(四)基于上述原因,参与该次重整导致沈文荣先生在2010年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已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消除新增同业竞争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沈文荣先生已重新向公司出具承诺。

二、重新出具承诺函符合相关规定

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号监管指引》”)第五条“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本次变更承诺符合《4号监管指引》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重整非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2、鉴于本次重整实施后,沈文荣先生原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已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根据《4号监管指引》第五条的规定,沈文荣先生特向公司出具新的《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并充分披露了变更原因;

3、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均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公司向股东提供了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公司及沈文荣先生已就重新出具承诺事宜履行了《4号监管指引》要求的程序,适用且符合《4号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问题2:实际控制人承诺自该次重整完成之日起的五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彻底解决上市公司与东北特钢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请说明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回复:

一、制定同业竞争具体解决措施的考虑因素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东北特钢集团重整计划已由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该次重整尚需取得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批复,以及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投资主体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该次重整的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也将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是否间接控制东北特钢集团,从而影响公司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

此外,公司也正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积极谋求业务转型与升级。因此,公司未来同业竞争状况、业务经营范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当前制定具体的解决同业竞争措施缺乏参照基础。

若东北特钢等三家公司破产重整实施完成,东北特钢集团作为大型钢铁生产及销售企业,与公司在特钢领域存在一定业务重合。但由于两者在特钢产品结构、销售区域以及终端客户均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分析详见《问询函》第3题的回复),因此该次重整实施完成后,公司与东北特钢集团仅在特钢业务部分细分产品领域中存在部分同业竞争,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若该次重整实施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规范措施

(一)维持当前生产经营格局,避免新增同业竞争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将继续保持公司、东北特钢集团的独立性,于该次重整完成之后并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的过渡期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维持前述两家公司的生产经营格局,促使公司继续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规范运作。

同时,沈文荣先生将妥善行使股东权利,在满足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前提下协调公司与东北特钢集团的双边利益关系,避免新增同业竞争事项,损害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通过资产托管、重组等方式对钢铁业务进行整合,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回询并确认,为彻底解决公司与东北特钢集团在该次重整完成后面临的同业竞争,自东北特钢集团重整完成之日起的五年内,沈文荣先生将在符合证券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要求的前提下,拟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托管、出售、重组、吸收合并等方式对所控制的特钢业务进行整合,最终消除其本人所控制的特钢业务所存在的同业竞争。

三、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

该次重整实施完成,公司与东北特钢集团仅在特殊钢业务的部分细分领域存在部分同业竞争。因此在前述经营格局得以维持的前提下,公司的经营与管理不会受到重大实质性影响。

该次重整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在符合证券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要求的前提下,沈文荣先生为最终消除所控制的特钢业务间所存在的同业竞争,拟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托管、出售、重组、吸收合并等方式对所控制的特钢业务进行整合。对于其中涉及公司的相关安排,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3: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你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

回复:

一、根据东北特钢集团提供的2016年度生产销售数据,公司、东北特钢集团控股的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特钢”)、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抚顺特钢外的公司(在本章节中,以“东北特钢”代替)三个主体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要为钢铁产品中的特殊钢的生产销售。2016年,公司、抚顺特钢、东北特钢的特殊钢销售情况如下:

种类	销售量(2016年,万吨)		
	沙钢股份	抚顺特钢	东北特钢
特殊钢	125	49	85

从细分品种来看,公司与抚顺特钢、东北特钢在特殊钢四个子品种合金结构钢、碳素工具钢、高合金工具钢、弹簧钢的生产存在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特殊钢子品种	销售量(2016年,万吨)		
	沙钢股份	抚顺特钢	东北特钢
特殊钢—合金结构钢	110	31	51
特殊钢—碳素工具钢	9	约0.1	约0.4
特殊钢—高合金工具钢	1	4	3
特殊钢—弹簧钢	6	约0.1	1
特殊钢—其他品种	0	约14.3	约29.6
合 计	125	49	85

注:若合计数与分项累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分析

(一)产品价格

从公司与抚顺特钢、东北特钢产品的平均售价来看,抚顺特钢与东北特钢的产品平均售价均显著高于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平均售价。

品种	平均售价比较
特殊钢—合金结构钢	沙钢股份<东北特钢<抚顺特钢
特殊钢—碳素工具钢	沙钢股份<东北特钢<抚顺特钢
特殊钢—高合金工具钢	沙钢股份<东北特钢<抚顺特钢
特殊钢—弹簧钢	沙钢股份<东北特钢<抚顺特钢

因此,虽然公司与抚顺特钢、东北特钢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但该等产品的档次有明显差异。

(二)销售区域

从销售区域来看,公司与抚顺特钢、东北特钢的合金结构钢产品在浙江省、江苏省存在一定程度的销售重合,但抚顺特钢及东北特钢在该两省的销量占比较低。

对于碳素工具钢、高合金工具钢及弹簧钢这三种公司产量较小的产品,公司与东北特钢在江苏、浙江等华东地区存在销售重合,但公司在华东地区的该三类品种的销量占公司特殊钢总销量的比重较低。

品种	主要销售区域		
	沙钢股份	抚顺特钢	东北特钢
特殊钢—合金结构钢	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境外市场	陕西省、吉林省、辽宁省、浙江省、境外市场	辽宁省、境外市场、山东省、浙江省、江苏省
特殊钢—碳素工具钢	江苏省、浙江省	广东省、山东省、北京市	辽宁省、江苏省、黑龙江省、山东省
特殊钢—高合金工具钢	江苏省、浙江省	境外市场、广东省、江苏省、上海市、辽宁省	广东省、江苏市、境外市场、上海市、浙江省
特殊钢—弹簧钢	江苏省、浙江省	辽宁省、江苏省、北京市、四川省	辽宁省、浙江省、北京市、境外市场

综上,公司与抚顺特钢、东北特钢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但该等产品的销售区域分别较为明显,销售地域重叠度不高。因此,该次重整完成后公司仅在特殊钢业务的部分细分领域新增部分同业竞争。

(三)主要客户

根据东北特钢集团提供的2016年生产销售数据,公司与抚顺特钢、东北特钢销售金额前五名的客户均不存在重合。

综上所述,公司虽然与东北特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它公司,在合金结构钢、碳素工具钢、高合金工具钢等特殊钢子品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但该等产品的档次定位存在较大差异、销售地域上的重叠度不高、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因此,该次重整完成后公司仅在特殊钢业务的部分细分领域新增部分同业竞争。

问题4: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截至本问询函披露日,东北特钢等三家公司的破产重整工作尚在推进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次重整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并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股东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7-039
债券代码:122192　债券简称:12桂冠0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桂冠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36。
- 回售简称:桂冠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7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2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年10月24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2012年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0年期)(债券简称:12桂冠02,债券代码12219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5.10%,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为5.10%,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年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3、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桂冠02”债券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4、本次回售等同于“12桂冠02”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7年10月24日),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桂冠02”债券,请“12桂冠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2桂冠02”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回售申报的建议。“12桂冠02”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桂冠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7年10月24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2年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0年期)。

3、债券简称:12桂冠02。

4、债券代码:122192。

5、发行规模:人民币9.3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10%,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5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5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5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的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的第5年末上调存续期后5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5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者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在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2、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2年10月24日,起息日为2012年10月24日。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10月24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7年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5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6、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17、跟踪评级结果: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期间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上市时间和上市地: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持有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二、债券“12桂冠02”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在“12桂冠02”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1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5年(2017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24日)固定不变。

三、债券“12桂冠02”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36;

2、回售简称:桂冠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7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22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回售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维持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变的决定。

6、回售兑付日:2017年10月24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债券持有人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桂冠02”,债券持有人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12桂冠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债券“12桂冠02”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年10月24日。

2、回售部分的债券付息方案:回售部分债券享有自2016年10月24日至2017年10月23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10%。每手面值1,000元的“12桂冠02”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9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的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六、回售申报期

2017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22日。

七、回售申报期的交易

“12桂冠02”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确认的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2桂冠02”债券持有人应在2017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22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36,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2桂冠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2桂冠02”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2桂冠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7年10月24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7年9月14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上调公告
2017年9月18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7年9月19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7年9月20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7年9月21日	
2017年9月22日	
2017年9月26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7年10月20日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7年10月24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12桂冠02”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2桂冠02”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年10月24日),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2桂冠02”债券。请“12桂冠02”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2桂冠02”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为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桂冠0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税款返回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联系人:丘俊海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联系电话:0771-6118880

传真:0771-6118899

邮政编码:530029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金林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层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邮政编码:200120

3、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王迪彬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成都华羿恒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成都华羿恒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羿恒信”)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7年9月21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华羿恒信办理本公司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仅限管理人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及相关业务的查询等。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西部利得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1010
西部利得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10
西部利得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675011
	C:675013
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20
西部利得多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30
西部利得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50
西部利得行业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673040
	C: 673043
西部利得天添鑫货币市场基金	A: 675031
	B: 675032
西部利得合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75041
	C: 675043
西部利得景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60
西部利得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75051
	C:675053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A:675061
	C:675062
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675071
	B:675072
西部利得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675081
	C:675083
西部利得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673071
	C:673073
西部利得祥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673081
	C:673083
西部利得祥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675091
	C:675093
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100
西部利得个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90
西部利得汇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675121
	C:675123
西部利得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75111
	C: 675113
西部利得久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100
西部利得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120
西部利得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110
西部利得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A:675131
	B:675132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7年9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华羿恒信认(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相应本公司的基金产品,申购费率(含定投)享有2折优惠。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羿恒信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定期定额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华羿恒信公告为准。

三、转换业务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在华羿恒信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时,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其他事项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华羿恒信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华羿恒信申(认)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羿恒信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羿恒信的最新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华羿恒信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021)38572666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2、成都华羿恒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10-009

网址:http://www.huayihengxin.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7-08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18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股份”)通知,近日,瑞丰股份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业务。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股本比例
瑞丰股份	是	11,073,800【注2】	2016年9月14日【注1】	2017年9月14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1%	2.49%
瑞丰股份	是	20,510,900【注4】	2015年8月21日【注3】	2017年9月15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12%	4.61%
合计	-	31,584,700	-	-	-	24.83%	7.10%

【注1】2016年9月14日,瑞丰股份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3,360,000股(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5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6%)质押给海通资管,与海通资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

2017年3月14日,瑞丰股份提前购回上述质押给海通资管股份13,360,000股中的2,286,200股(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79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58%),该笔解押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注2】2017年9月14日,瑞丰股份到期购回上述质押给海通资管的11,073,800股(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7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9%),并办理完了解除质押手续。

【注3】瑞丰股份前次质押发生在2015年8月21日,质押股数为19,667,000股(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4.7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83%),该笔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因为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上述质押的19,667,000股对应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11,800,200股,按照质押合同约定,一并质押给了海通资管。

2016年8月11日,瑞丰股份提前购回上述前次质押给海通资管31,467,200股中的6,550,000(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1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0%)股,该笔解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

2016年8月18日,瑞丰股份将上述未提前回购到期的无限售流通股24,917,200股(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9.5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8%)继续质押给海通资管,与海通资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质押交易的回购交易日最晚为2017年8月17日。上述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关于控股东部分股票继续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

2017年3月6日,瑞丰股份提前购回上述质押给海通资管24,917,200股中的4,406,300股(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该笔解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注4】2017年8月17日,瑞丰股份将上述未提前回购到期的无限售流通股20,510,900股(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6.1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6%)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展期至2017年9月15日。该笔解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继续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2017年9月15日,瑞丰股份到期购回上